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之关联交易的**  
**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之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满足该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鲍恩斯    张松岩    朱南军

2021年12月30日